

附件 2

关于调整南京市住房公积金 南京都市圈购房还贷提取政策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，南京市缴存职工：

根据《南京都市圈住房公积金一体化发展合作协议》，为加快南京都市圈住房公积金一体化发展，推进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的政策共通、信息联通、业务畅通，现对南京市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进行调整。南京市缴存职工在南京都市圈其他城市购买自住住房，可以参照在南京本市购房情况办理住房公积金购房提取和还贷提取，不受缴存职工工作地和户籍地的限制。

本通知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。

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5 月 1 日